

#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南京 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本公司旗下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南京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957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	001958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南京银行办理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

##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南京银行申请办理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 三、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南京银行办理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遵循南京银行的相关规定并参照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四、投资者可通过南京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公司网址：[www.njcb.com.cn](http://www.njcb.com.cn)

###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http://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 日